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編號	603
發日期	111.5.30
簽辦日期	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53

桃園市桃園區江南一街13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俊傑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17

電子信箱：1004713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10135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及時把握COVID-19高齡感染者之用藥時機，請配合辦理65歲以上快篩陽性者，進行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評估治療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本(111)年5月18日起，COVID-19抗原快篩檢驗陽性之65歲以上長者可攜帶陽性結果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卡匣/檢測片卡至醫療院所(含衛生所)，或預約遠距門診醫療，請醫師協助進行確診研判及口服抗病毒藥物評估治療。
- 三、為協助染疫長者把握及時用藥時機，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(一)醫師依病人提供之抗原快篩陽性檢驗結果與臨床研判，認定病人高度疑似感染COVID-19且達成醫病共識者，通報確診，並進行Paxlovid抗病毒藥物適應症評估；經詳細說明治療效益與副作用，並取得病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，即可開立處方箋。未配賦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院所應釋出處方箋，由病人親友前往社區藥局或Paxlovid配賦醫院領取藥品治療。
 - (二)如與病人對於快篩陽性結果未有共識或仍有疑義，則可建議病人進行PCR採檢，亦可於現場或以視訊之方式，監督、指導病人再次執行抗原快篩，仍為陽性結果者，通報確診及評估藥物治療。
 - (三)請提醒民眾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後應依醫囑指示服藥，完成完整療程，切勿自行增減藥量或改變使用方式，以免影響治療效果；並請提供藥物諮詢專線或服務窗口，提供病

人於治療期間如出現相關副作用時之聯繫資訊，加強藥物不良反應通報。

四、Molnupiravir非COVID-19病人治療之優先用藥，原則應保留予血液透析、以管灌方式進食、思覺失調等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病人使用，不以釋出處方箋方式提供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國際已發表之隨機對照試驗，以Molnupiravir治療發病5天之內之COVID-19門診病患，住院或死亡率下降31%，Paxlovid則下降88%。

(二)另考量Molnupiravir的作用機轉為使病毒基因組錯誤累積，可能造成病毒突變，且有胎兒毒性及骨骼與軟骨毒性等副作用，因此於「新型冠狀病毒SARS-CoV-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中，建議本藥品提供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具重症風險因子(除懷孕外)，且未使用氧氣之發病5天之內 ≥ 18 歲病人使用。

(三)若病人經醫師評估仍須開立Molnupiravir，則開立之院所需循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程序向配賦點申領後，再將藥品提供病人治療。

正本：桃園市急救責任醫院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除外)、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藥政管理暨稽查科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